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利特”）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秉持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员工持续创造价值，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推动实现普利特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海四达电源高管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普利特核心团队及特殊贡献人员以及需要引进的高潜质人才授予不超过3,603万份激励份额，每1份激励份额对应海四达电源1元注册资本。其中，不超过30%的激励份额作为预留激励份额，用于引进符合海四达电源发展需要的高潜质人才。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海四达电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资扩股，激励对象通过新设的持股平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认购海四达电源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603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的7.5366%。公司放弃对海四达电源本次股权激励增发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的股权比例由87.0392%减少至80.4794%。海四达电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本次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周文先生、张锴先生、周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蔡青先生、蔡莹女士，上述人员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海四达电源股权，合计认购激励份额1,830万份，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746.20万元。周文先生认购1,580万份，对应出资额4,961.20万元，其中1,080万份为预留激励份额，暂登记在周文先生名下，用于引进符合海四达电源发展需要的高潜质人才，周文先生不享有该预留激励份额未来的利益分配，若有剩余未行使的激励份额将进行注销；张锴先生认购50万份，对应出资额157万元；周炳先生认购50万份，对应出资额157万元；蔡青先生认购50万份，对应出资额157万元；蔡莹女士认购100万份，对应出资额314万元。

上述人员系基于其在上市公司层面承担的管理职责及对海四达电源经营决策的实质性影响纳入本次激励范围，以实现母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利益与海四达电源经营成果的绑定。

2、关联法人

本次激励拟设立的持股平台为5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南通普利鲲鹏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普利鲲鹏”）、南通普利鸿鹄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普利鸿鹄”）、南通普利鸿鹏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普利鸿鹏”）、南通普利鸿蒙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普利鸿蒙”）、南通普利鸿鲲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普利鸿鲲”），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其中普利鲲鹏、普利鸿鹄、普利鸿蒙、普利鸿鲲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公司董事长周文先生担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周文先生通过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述4个持股平台构成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4个持股平台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四个持股平台受同一主体控制，其认购的海四达电源股权应当合并计算，合计认购激励份额对应的海四达电源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236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的6.76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先生、张锴先生、周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主体

企业名称：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86159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44,203.90万元（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海四达电源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474.70	87.0392%	38,474.70	80.4794%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245.05	5.0789%	2,245.05	4.6961%
南通汇海贰号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8098%	800.00	1.6734%
南通汇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1.2669%	560.00	1.1714%
宁波兴富先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6787%	300.00	0.6275%
其他股东	1,824.15	4.1267%	1,824.15	3.8157%
持股平台	/	/	3,603.00	7.5366%
合计	44,203.90	100.00%	47,806.90	100.00%

注：1、本次海四达电源股权激励计划是对海四达电源的增资事项，根据《公司法》规定，海四达电源全体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放弃对海四达电源本次股权激励增发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海四达电源其他股东如有参与增资，将对上述股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将以工商登记为准。

2、上表数据及上述持股比例按本次认购上限测算，实际以最终认购结果和工商登记结果为准；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海四达电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115.61	569,781.83
负债总额	524,025.27	430,841.88
所有者权益	154,090.35	138,939.95
项目	**202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390.17	328,788.96
利润总额	1,773.17	-8,679.53
净利润	2,064.71	-5,447.29

注：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查询，海四达电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海四达电源高级管理人员、二级组织任命的干部、核心专业骨干员工；

（2）普利特核心团队成员及特殊贡献人员；

（3）海四达电源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4）根据海四达电源发展需要引进的高潜质人才。

（三）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及数量

本次激励份额的来源为海四达电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资扩股。激励对象通过新设的持股平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认购海四达电源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份额总量不超过3,603万份，对应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不超过3,603万元，本次股权激励份额中的预留激励份额，用于引进符合海四达电源发展需要的高潜质人才，由海四达电源董事会指定的持股平台暂时持有，用于对新增激励对象的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份额（含预留部分的后续授予）由海四达电源董事会另行审议确定。

（四）激励计划的价格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7396号），海四达电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38,939.95万元。综合考虑海四达电源所处行业、经营状况、发展阶段及激励对象的历史贡献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授予的每一份激励份额（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14元，参照海四达电源2025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确定。预留激励份额的认购价格与首次授予的激励份额认购价格一致。

（五）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合法薪酬、个人及家庭财产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自筹资金。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海四达电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海四达电源董事会在实际授予（含预留授予）时确定。

（七）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海四达电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本计划将根据考核的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考核系数及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根据各系数计算结果确认激励对象具体的解锁情况。

（八）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离职或其他负面异动等情形的，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海四达电源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员工对实现海四达电源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本次激励范围同时覆盖普利特核心团队成员及特殊贡献人员，有助于强化母子公司战略协同，推动海四达电源经营业绩与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共同提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于海四达电源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员工贡献等因素的考量，最终参照海四达电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认购价格，定价客观、公平、公允。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以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对海四达电源的控制权，海四达电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将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经初步测算，本次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摊销期间内对公司各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周文先生、张锴先生、周炳先生、蔡青先生、蔡莹女士以及关联法人普利鲲鹏、普利鸿鹄、普利鸿蒙、普利鸿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并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一致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海

四达电源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调动海四达电源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促进海四达电源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岗位、职级、职务及历史绩效等因素，激励对象范围与海四达电源经营管理实际相匹配，不存在向关联方不当倾斜的情形。本次激励份额的认购价格参照海四达电源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基本相当，定价合理公允，兼顾了长期激励机制的实施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记录》；

4、《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2026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30日